

六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象州翔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108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2.35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象州翔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13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